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倩惠

相　對　人　韋國舟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7 日本院109 年度勞執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第3 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與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11月12日業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抗告人應給付伊積欠薪資之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955 元，給付方式為自108 年12月10日起分12期，於每月10日將21,913元匯至伊指定帳戶內，如有1 期未如期給付，即應視同全部到期，惟抗告人自109 年2 月10日起即未給付，尚積欠223,223 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就剩餘之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灣企銀存摺封面、內頁等件影本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並非無意願給付其餘223,223 元，僅

因抗告人前因財務狀況不佳，故未能如期履行，今已尋得金援，倘依相對人聲請逕為強制執行，使抗告人再度陷於資金窘迫或無法開工之狀態，長遠而言對於勞資雙方並非良善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與抗告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並於108 年11月12日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262,955 元，給付方式為抗告人自108 年12月10日起分12期，於每月10日將21,913元匯至伊指定帳戶內，如有1 期未如期給付，即應視同全部到期，惟抗告人自109 年2 月10日起即未給付，現尚餘223,223 元未為給付等情，有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灣企銀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 、8 、12頁），且前揭調解方案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223,223 元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應屬有理。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資料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雖辯稱業已覓得金援云云，應於日後自行與相對人成立調解或循其他法律途徑處理該爭議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 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